

創業板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 8100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創業板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

在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推薦人名稱： 不適用

董事姓名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執行董事**

鄺豪鋨先生

薛秋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一鳴女士

徐燦傑教授

李天生教授

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01 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名字	所持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智僑有限公司 (「智僑」) (附註 1)	8,192,157	3.32%
Fastek Investments Limited (「Fastek」) (附註 1)	23,720,000	9.61%
Ace Sou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Ace Source」) (附註 2)	30,131,060	12.20%

附註 1: 智僑及 Fastek 由 Rosy Lane Investments Limited 全資實益擁有。Rosy Lane Investments Limited 由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 Rosy Lane Investments Limited 各被視作於智僑及 Fastek 所持全部 31,912,157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 2: Ace Source 由薛秋實先生全資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薛秋實先生被視作於 Ace Source 所持 30,131,060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在本交易所創業板或主機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7 樓 1703 室
網址(如適用):	www.geth.com.hk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B. 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 (i) 研究、開發及分銷個人電腦性能軟件、防毒軟件、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及工具欄廣告，(ii) 網站開發服務、電子學習產品及服務，(iii) 投資證券，(iv) 借貸業務，(v) 提供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經紀業務及 (vi) 提供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合約服務。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246,915,825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HK\$0.01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6,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的名稱: 不適用

D. 權證

證券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 2007 年 12 月 24 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於 2015 年 7 月 2 日授出可最多認購 2,462,000 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購股權，其每股股份之行使價均為 2.755 港元，行使期為 2015 年 7 月 15 日至 2018 年 7 月 14 日。截至本表格日期止，該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均尚未被行使。

可換股票據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增設及發行本金總額為 75,208,200 港元的零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的初步兌換價為每兌換股份 1.50 港元(可予調整)。截至本報表日期，本金總額為 75,208,200 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仍未兌換。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鄺豪鋨先生

薛秋實先生

徐燦傑先生

李天生先生

尚一鳴女士